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灵川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重阳节慰问品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C1-230220-GXC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灵川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重阳节慰问品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4-C1-230220-GXCH

项目名称：灵川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重阳节慰问品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31160.32 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数量：采购一键式开盖保温杯 12288 个，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本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6）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竞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磋商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川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地 址:桂林市灵川县青福路2号

项目联系人:覃志群

联系方式:0773-68611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中山中路16号5楼

联系方式:0773-2882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洁琼

电 话:0773-28821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灵川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重阳节慰问品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C1-230220-GXCH
2	3	供应商资格及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3.1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2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注意事项	4.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竞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磋商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4.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4.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

			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4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更正）、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等全部事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后至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保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实时在线以保证及时收发相关信息，否则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作无效处理。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叁万壹仟壹佰陆拾元叁角贰分（¥831160.32）。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包括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检验、售后服务、培训、质保、验收费用、人员工资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8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供应商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xjtgl@163.com）；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10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1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2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14	27	成交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

		及成交通知书	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收。
15	28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
17	29.3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的 90%（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计取）计取，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9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4	监督管理机构	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812818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灵川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重阳节慰问品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C1-230220-GXCH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2.8.1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载明的“负责人”。

2.8.2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供应商资格及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3.1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2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注意事项

4.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竞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磋商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4.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4.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4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更正）、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等全部事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后至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保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实时在线以保证及时收发相关信息，否则其不利后果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4.5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熊洁琼，联系电话：0773-2882115。

通讯地址：桂林市中山中路 16 号 5 楼。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审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
-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供应商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参加竞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③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必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5）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供应商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

面声明（必须提供）；

（9）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技术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供应商的项目涉及方案（如有，请提供）；

（2）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的履约能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在“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电子签名）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作无效处理。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叁万壹仟壹佰陆拾元叁角贰分（¥831160.32）。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包括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检验、售后服务、培训、质保、验收费用、人员工资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供应商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xjtgl@163.com）；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或电子签名、加盖电子签章）。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或者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则依次按价格分、货物性能分、售后服务分、项目涉及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各分标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 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按规定提交的，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成交，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的；或提供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无效的；

(4) 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的；或提供的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无效的；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参与磋商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或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

(9) 未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 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相应分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应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收。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或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按规定提交的；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本项目各分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0.2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采购”收费标准计算（不足人民币6000元的，按6000元计），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阳桥支行

银行帐号：2103206109300107655

3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4.

33.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 监督管理机构：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812818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如本项目划分分标的，应注明所质疑的分标。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如本项目划分分标的，应注明所竞标的分标。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
 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或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			
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竞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三、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1	一键式开盖保温杯	★一、产品功能要求 （一）保温杯一键式开盖（全新开盖设计，一键开盖，单指即开，解放双手，无需手拧，单手一秒开盖） （二）、茶漏（独立 304 不锈钢茶仓，茶水分离，网孔细密，过滤干净，无茶渣） （三）、密封用盖(塞)采用非螺纹旋合结构密封，六节卡扣设计。 二、产品要求 1、合格证 产品合格证应有如下内容： 1.1 商标： 1.2 合格证(字样)及检验员(签名或代号)： 1.3 制造日期： 1.4 制造厂名。 2、标志 2.1 在产品的明显位置上应标有清晰的永久性标志，标志内容为:制造厂名或商标。 2.2 产品或最小销售包装上应有如下标志 2.2.1 商标：	12288	个

		2.2.2 产品名称和规格： 2.2.3 产品内胆、外壳及与液体(食品)直接接触的不锈钢附件材料的不锈钢类型及牌号： 2.2.4 与液体(食品)直接接触部分塑料制件的材质： 2.2.5 保温效能： 2.2.6 执行标准号和名称： 2.2.7 “食品接触用 ” 字样： 2.2.8 企业名称、厂址、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 3、使用说明书 3.1 使用前请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 3.2 产品内胆、外壳及与液体(食品)直接接触的不锈钢附件材料的不锈钢类型： 3.3 使用说明： 3.4 注意事项： 3.4.1 不得存放碳酸饮料（除非生产商明示） 3.4.2 不得用于对乳制品或婴儿食品的长时间保温(有细菌繁殖的危险)： 3.4.3 不得使用微波炉等加热设备对产品进行加热： 3.4.5 不得使用洗碗机清洗(除非生产商明示)。 3.5 产品执行标准和名称 3.6 企业名称、厂址、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 4、外观要求 4.1 产品外表面色泽应均匀,不应有裂纹缺口,焊接处应光滑、无毛刺。 4.2 各部件颜色应均匀、表面无毛刺、无明显划痕。 4.3 印刷文字和图案应清晰完整。 4.4 电镀件不应露底、起皮、生锈。 4.5 产品标志应端正、清晰、完整		
--	--	---	--	--

		5、保温效能 初始温度 95℃, 经 6 小时后, 杯中液体温度 $\geq 40^{\circ}\text{C}$。 6、密封用盖(塞)及热水异味 盖(塞)及热水无明显异味。 7、橡胶制件的耐热水性 试验后, 橡胶制件不得发粘, 外观无明显变形。 8、涂层的附着力 试验后, 涂层应保留 92 个以上的棋盘格数。 ★9、卫生要求 硅橡胶圈、塑料盖、不锈钢内胆的金属含量(铬、砷、镉、铅、锑、镍、铝、铜、锰、锡、锌)应符合 GB4806.9-2023 标准要求。 ★10、不锈钢材料化学成分(%) (一) 保温杯内胆应选用符合 GB/T3280-2015 规定的 022Cr17Ni12Mo2 不锈钢材料。 (二) 保温杯外壳材料应选用符合 GB/T3280-2015 规定的 06Cr19Ni10 不锈钢材料。 11、重量: 净重: $\geq 351.4\text{g}$ 毛重: $\geq 586.4\text{g}$ 12、容量: $\geq 420\text{ml}$; 13、尺寸: 高: 216mm, 口径: 49mm, 杯底直径: 65mm。 以上尺寸允许偏差 $\pm 5\text{mm}$。 14、底部 304 不锈钢。 15、杯身印制社保 LOGO 和二维码。 16、产品外包装。彩盒包装: 400 克特种纸+110 克瓦纸+110 克里纸, 带提绳。 三、慰问信 (一) 300 克铜板纸慰问信, 彩色印刷。 规格: A4。 四、货物运输及搬运服务 1、需配送到 12 个乡镇村委(社区), 含最边远的兰田、大境、海洋等乡镇村。		
--	--	--	--	--

		2、提供物质发放服务 要求供应商安排 2-3 名工作人员分别到 12 个乡镇定点服务，协助集中发放物质 2-3 天。		
★二、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 3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卸货发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需要在各乡镇社保所安排 2-3 名专业工作人员负责清点交接货物并协助各乡镇集中发放货物等相关工作为期 2 天。 3、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接到通知后，2 小时内电话响应，如需现场处理，24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如须更换的，供应商须提供与原货品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货品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4、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5、其他：在质量保证期内货品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品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交货期、地点	交货期及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需要运输到各社区及乡镇社保所。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全额正规合法含税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验收标准	1、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货品需全新、完好、无破损，参数配置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货品颜色需按采购人要求的颜色。 2、中标人提供所招标采购的货物、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 3、为确保采购慰问品质量，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所有货物以后，将随机抽样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进行检测，复检合格后予以验收。如中标供应商的产品复检结果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检验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其他要求	1、磋商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 2、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一周内更换和补发。 3、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提供检测（验）报告原件及评分因素中用于加分的证件原件供采购单位核查，核查未通过或不能提供原件的，采购人将按虚假应标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采购单位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保温杯 2 个以上供采购人选定颜色图文内容，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成交供应商方可交货，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采购人对成交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表及商务要求响应表中承诺的参数与产品实际参数不一致，采购人将不予接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注意事项	1、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831160.32 元，磋商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2、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磋商，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三、本项目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属行业属于工业。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各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详细评审：

1. 价格分.....满分30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3）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分。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货物性能分.....满分10分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进入详评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竞标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含非标注★项）得6分；技术参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现负偏差的，每偏差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6分）

（2）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二、产品要求”中第4、5、6、7、8、9、10项要求的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有效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得4分。

3、售后服务分.....满分18分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服务实施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对交付期、保修期、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故障解决方案等描述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售后服务需求。

二档（11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可行性强；对交付期、保修期、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故障解决方案等详细描述，能较好满足项目实际售后服务需求。

三档（18）：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可行、操控性强；有详细的交付期、保修期、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故障解决方案等详细具体描述；有合理的售后服务流程；有售后增值服务方案；能很好满足项目实际售后服务需求。

4、项目涉及方案分.....满分36分

（1）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18分）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供货计划及配送方案、产品质量验收程序等内容阐述不清晰，没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措施和计划；

二档（5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供货计划及配送方案、产品质量验收程序、验收大纲等内容阐述基本清晰，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措施和计划有 2 项内容阐述较完整、具体、可行。

三档（11 分）：项目实施方案、供货计划及配送方案、产品质量验收程序、验收大纲、投标产品质量保障承诺、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供应方案等较清晰，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措施和计划有 3 项内容阐述较完整、详细、可行；

四档（18分）：项目实施方案、供货计划及配送方案、产品质量验收程序、验收大纲、投标产品质量保障承诺、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供应方案等内容阐述清晰，优于本项目需求，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措施和计划全部内容阐述较完整、详细、规范、齐全，可行性强。

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分得 0 分。

（2）慰问信设计.....（满分18分）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慰问信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效果图、和文字说明的功能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设计方案的或提供的设计方案不能满足要求，得 0 分。

二档（5分）：基本理解项目内容及要求，文字描述较详细但与主题不够契合，效果图色彩单调、图案不够清晰。

三档（11 分）：设计方案清晰明确，能较好理解项目内容及要求方案文字比较完整，主题明确，切合实际，有针对性，效果图较整洁美观。

四档（18 分）：设计方案详细完整，能更好理解项目内容及要求，图文思路清晰、主题突出，切合实际情况，针对性强，效果图整洁、美观、大方且设计感强。

5、履约能力分.....满分6分

（1）、供应商 2021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2 分。

（2）、本地化服务分：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地桂林市（不含县）设有固定服务点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售后服务机构或网点场地的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不予评审】，得 4 分；供应商在桂林市（不含县）未设有固定服务点但承诺中标后在本项目实施

施地桂林市（不含县）设有固定服务点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书，同时提供相关的设立计划及进度安排措施），得 1 分。

6、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则依次按价格分、货物性能分、售后服务分、项目涉及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 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按规定提交的，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成交，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灵川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重阳节慰问品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C1-230220-GXCH

甲方：灵川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内容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乙方提交的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表和商务要求响应表；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金额

1. 合同标的

分标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注册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①数量	单位	②单价	③单项合计=①数量×②单价
1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检验、售后服务、培训、质保、验收费用、人员工资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双方确定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未经使用正品、原厂包装，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按照国家强制标准及行业指导标准现行标准执行。

2.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设备，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由乙方承担因修理或更换设备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仅适用于该设备已使用年限超过 1 年）。

(3) 退货处理：若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同一处地方出现 3 次故障或总共出现 5 次故障，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退回设备给乙方并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及经济损失赔偿。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甲方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交付使用。

2. 交付使用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要求和本合同规定有差别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若被查出所供货物或其部件是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除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按照商品价格的 3 倍进行赔偿。

4.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七条 质量标准、调试和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 1 年内生产的机型，否则，不予验收。

3. 设备需原厂、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甲方现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如产品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要求全部退货并返还已支付的一切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必须于供货时向甲方提供所竞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等资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5. 乙方售后服务承诺若超出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范围的，乙方于供货前必须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针对所竞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7. 甲方依据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9.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0.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1.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未提供技术培训服务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

13.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培训要求：由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必需的技术培训服务，技术培训服务为验收要件之一，未提供技术培训服务，不予验收。

（1）培训对象：设备使用相关人员及维修人员。

（2）培训形式：现场培训：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维护保养及注意事项等进行培训。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

2. 质保期内，如果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硬件故障，软件故障，系统异常，设备无法正常启动等），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6 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有必要则 24 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甲方提供备用机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甲方同意。

3. 质保期满后维修时，如需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且配件费按最低供货报价收取，不得其他费用。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5 在质保期内，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乙方负责派人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处理解决并承

担一切费用。

6. 因人为因素故障不在维护、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终生维修，提供零部件最低供货报价。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且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无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必须在合同交货期内进行更换，如更换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应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1%违约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2%。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每次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经济损失。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 本合同尾部所约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作为双方送达文书及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仲裁程序所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的指定送达地址及送达联系人，如因受送达方无法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各方一致同意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各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

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按本协议所载资料向乙方发送的所有通知及司法部门的文书，视同送达。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甲乙双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约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合同。
3.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服务，甲方有权自解除合同通知书发送至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提供服务、产品未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或乙方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自解除合同通知书发送至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
5. 甲方认定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自解除合同通知书发送至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
6. 甲方未按采购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价款，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达成书面解除协议并退货后，方可解除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 方（公章）：_____	乙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名 称：_____	开 户 名 称：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银 行 账 号：_____	银 行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5. 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 供应商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致：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如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
- (3) 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发票我方选择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①公司名称: 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邮箱: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供应商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参加竞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致：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供应商为自然人）

致：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③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必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5. 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①如

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 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格式)

致: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分标号：

序号	采购标的的名称	①数量	单位	②单价（元）	③合计金额（即磋商报价）=①×②（元）
1					
.....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交付使用。					
说明： 1. 供应商磋商报价包括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检验、售后服务、培训、质保、验收费用、人员工资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叁万壹仟壹佰陆拾元叁角贰分（¥831160.32）。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2. 技术要求响应表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

分标号：

序号	采购标的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要求”	对照“技术要求”，供应商的 逐条响应情况
1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3. 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分标号：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 “商务要求”	对照“商务要求”，供应商的 逐条响应情况
售后服务要求		
交货期、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验收标准		
其他要求		
注意事项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的项目涉及方案（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供应商的项目涉及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涉及方案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2.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4.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